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4 月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04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076 号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碳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碳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交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碳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碳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碳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碳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碳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4.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22,681,275.13	93,245,62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37,250,109.41	51,943,129.5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291,067.90	20,545,909.63
预付款项	(四)	145,372,002.95	78,512,208.17
其他应收款	(五)	29,480,190.21	14,717,960.44
存货	(六)	500,553,112.40	250,207,10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568,927.96	98,754,542.90
流动资产合计		1,249,196,685.96	607,926,48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501,119,861.74	3,334,650,105.37
在建工程	(九)	38,730,834.25	29,545,74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	356,071,294.58	359,083,97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31,517,211.96	50,369,89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7,439,202.53	3,773,649,714.05
资产总计		5,176,635,888.49	4,381,576,19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松
印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斌
印志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4.30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334,970,004.28	224,961,41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397,1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	318,362,109.95	262,031,18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1,030,553.26	9,148,121.79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6,771,293.71	10,434,210.80
应交税费	（十八）	3,396,743.72	1,149,116.00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34,301,526.34	815,206,594.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257,664,050.52	183,542,535.7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133,971.83	1,189,255.77
流动负债合计		1,953,730,253.61	1,517,662,44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412,999,622.27	1,436,312,111.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950,998,173.49	508,232,479.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四）	13,170,770.00	13,170,770.00
递延收益	（二十五）	6,427,539.25	6,594,9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3,596,105.01	1,964,310,323.88
负债合计		4,337,326,358.62	3,481,972,767.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10,087,756.94	7,960,097.9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70,778,227.07	-308,356,6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9,309,529.87	899,603,4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6,635,888.49	4,381,576,19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松刘
印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黄
印志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二十九)	274,230,693.91	1,255,249,110.64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九)	257,591,781.43	1,216,740,693.43
税金及附加	(三十)	8,444,834.76	8,050,717.71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011,373.39	3,280,889.03
管理费用	(三十二)	14,498,404.17	22,822,585.67
研发费用	(三十三)	14,257,482.56	28,655,226.73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9,010,802.98	72,154,719.52
其中: 利息费用		41,427,191.16	70,757,121.00
利息收入		248,906.19	1,342,445.0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4,609,115.80	440,457.3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491,752.90	-834,560.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528,339.12	-2,965,558.6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011,455.80	-99,815,382.76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13,103.06	3,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1,423,206.10	43,649.0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21,558.84	-99,855,531.7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21,558.84	-99,855,531.7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21,558.84	-99,855,531.7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21,558.84	-99,855,531.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志斌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23,438.18	1,370,743,33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80,15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68,081,634.07	10,908,2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785,224.29	1,381,651,61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641,933.04	1,334,098,45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5,349.18	67,589,63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8,332.43	40,888,52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1,579,992.52	12,801,8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75,607.17	1,455,378,4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0,382.88	-73,726,81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82,715.04	278,478,0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2,715.04	278,478,07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2,715.04	-278,478,07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8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600,000,000.00	1,1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0	1,3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40,000.00	566,272,54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51,255.06	113,289,52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75,750,000.00	2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41,255.06	974,562,06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58,744.94	383,437,93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5,647.02	31,233,049.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5,628.11	47,012,57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31,275.13	78,245,62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松刘
印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黄
印志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7,960,097.97		-308,356,668.23	899,603,42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7,960,097.97		-308,356,668.23	899,603,42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7,658.97		-62,421,558.84	-60,293,899.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421,558.84	-62,421,558.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10,087,756.94		-370,778,227.07	839,309,52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3,906,716.08		-208,501,136.46	995,405,579.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3,906,716.08		-208,501,136.46	995,405,57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53,381.89		-99,855,531.77	-95,802,149.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855,531.77	-99,855,531.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53,381.89			4,053,381.89
2. 本期使用								7,744,184.84			7,744,184.84
(六) 其他								3,690,802.95			3,690,802.95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7,960,097.97		-308,356,668.23	899,603,42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松刘印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黄印志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1-4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422MA44X7T36M,

法定代表人为李东安。

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60.00%
2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3	叶县盐都产业集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平顶山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叶县盐都产业集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60.00%
2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3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并经过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约定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现金出资 1.8 亿元对本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并调整原股东出资比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

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的资金额由 3.00 亿元调整为 6.12 亿元；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出的资金额由 1.00 亿元调整为 1.2 亿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的资金额由 1.00 亿元调整为 1.08 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00.00	51.00%
2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5.00%
3	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5.00%
4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9.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经过 2019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约定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对本公司投资，将所持本公司 15% 的股份以 0.00 元的价格受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2.00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00.00	51.00%
2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5.00%
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5.00%
4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9.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过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0.00 元的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 40.8% 的认购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亿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600,000.00	55.80%
2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5.00%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400,000.00	10.20%
4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9.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2021年9月23日，经过2021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0.2%的股份以13,189.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00.00	71.00%
2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5.00%
4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0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9.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亿元，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双酚A、PC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

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一般不计提坏账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低风险组合	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一般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除账龄组合之外的其他款项，包括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备用金、应收职工社保款、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一般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计价。在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

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5.00	6.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00-15.00	5.00	6.33-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与完工验收孰早。
需安装调试的整条生产线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仅需简单安装的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与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
特使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技术许可合同
软件	15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技术服务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其中不能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

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

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二十五)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

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2095),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9,613,501.50	67,451,635.12
其他货币资金	275,150,000.00	15,0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7,917,773.63	10,793,992.99
合计	522,681,275.13	93,245,628.1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4.30	2023.12.31
1 年以内	37,592,916.51	52,777,689.5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7,592,916.51	52,777,689.51
减：坏账准备	342,807.10	834,560.00
合计	37,250,109.41	51,943,129.5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7,592,916.51	100.00	342,807.10	0.91	52,777,689.51	100.00	834,560.00	1.58	51,943,129.51
其中：									
账龄组合	17,140,355.12	45.59	342,807.10	2.00	41,728,000.00	79.06	834,560.00	2.00	40,893,440.00
低风险组合	20,452,561.39	54.41			11,049,689.51	20.94			11,049,689.51
合计	37,592,916.51	100.00	342,807.10		52,777,689.51	100.00	834,560.00		51,943,129.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40,355.12	342,807.10	2.00
合计	17,140,355.12	342,807.10	

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728,000.00	834,560.00	2.00
合计	41,728,000.00	834,560.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34,560.00				834,560.00
合计		834,560.00				834,560.00

类别	2023.12.31	2024 年 1-4 月				2024.4.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34,560.00	2,807.10		494,560.00		342,807.10
合计	834,560.00	2,807.10		494,560.00		342,807.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52,561.39		20,452,561.39	54.41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45.22	340,000.00
河南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有限公司	138,499.20		138,499.20	0.37	2,769.9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1,855.92		1,855.92		37.12
合计	37,592,916.51		37,592,916.51	100.00	342,807.10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志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89	400,000.00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32.21	340,000.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9,689.51		11,049,689.51	20.9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728,000.00		4,728,000.00	8.96	94,560.00
合计	52,777,689.51		52,777,689.51	100.00	834,560.0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应收票据	1,291,067.90	20,545,909.63
合计	1,291,067.90	20,545,909.6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95,676,833.41	75,130,923.78		20,545,909.63	
合计		95,676,833.41	75,130,923.78		20,545,909.63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4.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0,545,909.63	92,519,877.90	111,774,719.63		1,291,067.90	
合计	20,545,909.63	92,519,877.90	111,774,719.63		1,291,067.9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746,341.63	
合计	111,746,34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785,800.38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59,785,800.3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4.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835,976.19	99.63	69,700,176.13	88.78
1 至 2 年	442,847.76	0.31	7,221,892.04	9.20
2 至 3 年	90,519.00	0.06	2,660.00	
3 年以上	2,660.00		1,587,480.00	2.02
合计	145,372,002.95	100.00	78,512,208.1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2024.4.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3,362,104.50	9.19
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	17,750,567.73	12.2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52,867.04	15.1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41,073,324.89	28.25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9,227,967.38	20.11
合计	123,466,831.54	84.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2,635,337.77	28.83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601,190.00	13.50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07,752.24	13.26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0,315,378.40	13.1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080,901.98	12.84
合计	64,040,560.39	81.5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480,190.21	14,717,960.44
合计	29,480,190.21	14,717,960.4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4.30	2023.12.31
1 年以内	14,891,637.07	236,572.30
1 至 2 年	107,165.00	14,481,388.14
2 至 3 年	14,481,388.1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9,480,190.21	14,717,960.4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9,480,190.21	14,717,960.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9,480,190.21	100.00			29,480,190.21	100.00	14,717,960.44		14,717,960.44
其中：									
低风险组合	29,480,190.21	100.00			29,480,190.21	100.00	14,717,960.44		14,717,960.44
合计	29,480,190.21	100.00			29,480,190.21	100.00	14,717,960.44		14,717,960.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4.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91,637.07		
1-2 年	107,165.00		
2-3 年	14,481,388.14		
合计	29,480,190.21		

名称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572.30		
1-2 年	14,481,388.14		
合计	14,717,960.44		

(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14,515,225.41			14,515,225.41
2022.12.31 在本期	14,515,225.41			14,515,225.4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36,572.30			236,572.30
本期终止确认	33,837.27			33,837.27
其他变动				
2023.12.31	14,717,960.44			14,717,960.4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4,717,960.44			14,717,960.44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14,717,960.44			14,717,960.4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891,637.07			14,891,637.07
本期终止确认	129,407.30			129,407.30
其他变动				
2024.4.30	29,480,190.21			29,480,190.21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4.30	2023.12.31
折旧资金	7,481,388.14	7,481,388.14
租赁风险金	19,000,000.00	7,000,000.00
养老保险金	120,393.07	110,816.43
医疗保险金		18,199.88
生育保险	2,970.00	
备用金	54,465.00	54,465.00
往来款	2,820,974.00	53,090.99
合计	29,480,190.21	14,717,960.4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租赁风险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	40.7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折旧资金	7,481,388.14	1-2 年	25.38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租赁风险金	7,000,000.00	1-2 年	23.74	
叶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配 套费	2,768,274.00	1 年以内	9.39	
养老保险	社保	120,393.07	1 年以内	0.41	
合计		29,370,055.21		99.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折旧资金	7,481,388.14	1-2 年	50.8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租赁风险金	7,000,000.00	1-2 年	47.56	
养老保险	社保	110,816.43	1 年以内	0.75	
位静静	备用金	54,465.00	1 年以内	0.3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 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0.34	
合计		14,696,669.57		99.8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874,702.98		172,874,702.98	91,902,427.55	2,965,558.63	88,936,868.92
在途物资				2,066,308.04		2,066,308.04
周转材料	12,815,328.30		12,815,328.30	8,454,043.46		8,454,043.46
在产品	32,442,776.43		32,442,776.43	23,268,981.70		23,268,981.70
库存商品	287,948,643.81	5,528,339.12	282,420,304.69	127,480,902.03		127,480,902.03
合计	506,081,451.52	5,528,339.12	500,553,112.40	253,172,662.78	2,965,558.63	250,207,104.1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58,208.10	2,965,558.63		7,158,208.10		2,965,558.63
库存商品	19,079,107.29			19,079,107.29		
合计	26,237,315.39	2,965,558.63		26,237,315.39		2,965,558.63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4.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65,558.63			2,965,558.63		
库存商品		5,528,339.12				5,528,339.12
合计	2,965,558.63	5,528,339.12		2,965,558.63		5,528,339.1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12,507,226.49	98,693,076.82
个人所得税	61,701.47	61,466.08
合计	12,568,927.96	98,754,542.9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固定资产	3,501,119,861.74	3,334,650,105.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01,119,861.74	3,334,650,105.3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404,873,376.13	452,669,601.31	207,566.36		857,750,54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101,194.27	1,844,888,165.66	12,991,634.35	624,285.85	2,528,605,280.13
—购置		2,188,407.08	12,991,634.35	624,285.85	15,804,327.28
—在建工程转入	670,101,194.27	1,842,699,758.58			2,512,800,95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1,074,974,570.40	2,297,557,766.97	13,199,200.71	624,285.85	3,386,355,823.93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82,153.23		82,15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8,311.86	38,521,827.18	658,169.93	65,256.36	51,623,565.33
—计提	12,378,311.86	38,521,827.18	658,169.93	65,256.36	51,623,56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12,378,311.86	38,521,827.18	740,323.16	65,256.36	51,705,718.56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期末账面价值	1,062,596,258.54	2,259,035,939.79	12,458,877.55	559,029.49	3,334,650,105.3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404,873,376.13	452,669,601.31	125,413.13		857,668,390.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1,074,974,570.40	2,297,557,766.97	13,199,200.71	624,285.85	3,386,355,82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65,963.30	679,076.02	84,012.83		226,129,052.15
—购置	225,365,963.30	679,076.02	84,012.83		226,129,05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4.30	1,300,340,533.70	2,298,236,842.99	13,283,213.54	624,285.85	3,612,484,876.08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12,378,311.86	38,521,827.18	740,323.16	65,256.36	51,705,718.56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和二〇二四年度 1-4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7,791.80	48,505,097.96	283,226.70	13,179.32	59,659,295.78
—计提	10,857,791.80	48,505,097.96	283,226.70	13,179.32	59,659,295.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4.30	23,236,103.66	87,026,925.14	1,023,549.86	78,435.68	111,365,014.34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4.4.30					
4. 账面价值					
(1) 2024.4.30 账面价值	1,277,104,430.04	2,211,209,917.85	12,259,663.68	545,850.17	3,501,119,861.74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1,062,596,258.54	2,259,035,939.79	12,458,877.55	559,029.49	3,334,650,105.3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4.30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双酚 A 项目房屋建筑物	390,616,053.26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办理房产证
PC 项目房屋建筑物	663,469,975.60	尚未竣工决算，正在办理房产证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7324653.53		37,324,653.53	29,545,740.23		29,545,740.23
工程物资	1,406,180.72		1,406,180.72			
合计	38,730,834.25		38,730,834.25	29,545,740.23		29,545,740.2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	2,830,973.54		2,830,973.54	4,357,214.09		4,357,214.09
PC 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	334,652.86		334,652.86	334,652.86		334,652.86
年产 37 万吨 BPA 装置	172,518.62		172,518.62	136,691.70		136,691.70
13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	4,601,900.77		4,601,900.77	4,511,219.88		4,511,219.88
40 万吨/年一期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5,675,202.20		5,675,202.20			
20 万吨氯碱				8,978.83		8,978.83
技改项目	23,709,405.54		23,709,405.54	20,196,982.87		20,196,982.87
合计	37,324,653.53		37,324,653.53	29,545,740.23		29,545,740.23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79,708,393.00	48,415,489.78	185,840.70	228,309,72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240,680.64	486,725.68	159,727,406.32
—购置		159,240,680.64	486,725.68	159,727,40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12.31	179,708,393.00	207,656,170.42	672,566.38	388,037,129.80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0,201,734.81	7,665,785.50	10,840.69	17,878,36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7,945.96	7,495,557.81	21,288.08	11,074,791.85
—计提	3,557,945.96	7,495,557.81	21,288.08	11,074,79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12.31	13,759,680.77	15,161,343.31	32,128.77	28,953,152.85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65,948,712.23	192,494,827.11	640,437.61	359,083,976.95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69,506,658.19	40,749,704.28	175,000.01	210,431,362.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179,708,393.00	207,656,170.42	672,566.38	388,037,12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22,131.14	70,796.46	5,192,927.60
—购置		5,122,131.14	70,796.46	5,192,92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和二〇二四年度 1-4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24.4.30	179,708,393.00	212,778,301.56	743,362.84	393,230,057.40
2. 累计摊销				
(1) 2023.12.31	13,759,680.77	15,161,343.31	32,128.77	28,953,15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5,549.64	6,921,869.56	18,190.77	8,205,609.97
—计提	1,265,549.64	6,921,869.56	18,190.77	8,205,60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4.30	15,025,230.41	22,083,212.87	50,319.54	37,158,762.82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4.4.30				
4. 账面价值				
(1) 2024.4.30 账面价值	164,683,162.59	190,695,088.69	693,043.30	356,071,294.58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165,948,712.23	192,494,827.11	640,437.61	359,083,976.95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17,211.96		1,517,211.96	11,737,906.61		11,737,906.61
预付工程款				432,684.00		432,684.00
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特许权				8,199,300.89		8,199,300.89
合计	31,517,211.96		31,517,211.96	50,369,891.50		50,369,891.50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5,150,000.00	275,150,000.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和银行借款 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和银行借款 保证金
合计	275,150,000.00	275,1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保证借款及利息	284,970,004.28	224,961,418.81
保理融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334,970,004.28	224,961,418.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共借款 1.63 亿元, 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3N029、HTZ410720000LDZJ2023N02L、HTZ410720000LDZJ2023N02U, 分为三笔借款, 一笔借款 6,000.00 万元, 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 3.8%, 一笔借款 4,300.00 万元, 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借款利率为 3.8%, 一笔借款 6,000.00 万元, 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借款利率为 3.8%, 均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3N00、HTC410720000YBDB2023N00K、HTC410720000YBDB2023N00L,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合同《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工商企业代付业务申请书》, 期初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本期还款 2,000.00 万, 期末余额 3,000.00 万元, 借款合同进出银 (豫贸融) 字第 (2023) 015 号, 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3) 本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所运营的建信融通服务平台 (www.cbbscf.com) 会员, 以核心企业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 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偿付能力, 核定中国平煤神马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融信签发限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限额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乙方）、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方、甲方集团内的子、分公司及其上游供应商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甲方授权子、分公司与乙方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乙方与丙方系统对接，为甲方、甲方集团内的子、分公司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服务；丙方利用其供应链管理平台为甲方、子、分公司及其供应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应收账款确权、流转等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供应商委托丙方平台将对甲方或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向乙方申请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乙方根据接收到的丙方平台发送的供应商客户信息、甲方或子、分公司与供应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甲方或子、分公司对供应商的推荐信息以及供应商对甲方或子、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信息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网络供应链融资服务。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附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子公司、分公司名单中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期初借款 11,961,418.81 元，本期增加 28,969,858.4 元，期末余额 40,931,277.26 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无借款利率。建信融通服务平台（网址：www.ccbscf.com，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所运营的服务于大型企业产业链的互联网+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台会员提供债权在线记载、在线供应链信息管理和在线融资等服务。

(4) 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借款 5,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兴银平借字第 2023096 号，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借款利率为 4.75%，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理融资款：

(1)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以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021023122600127 工业品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6,229.97 万元进行保理融资 5,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TSCF240892678468，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3.025%。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4.30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7,1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97,100,000.00	10,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1 年以内	32,751,316.52	166,007,310.40
1-2 年	28,099,797.89	41,913,220.40
2-3 年	257,425,857.29	54,025,520.37
3 年以上	85,138.25	85,138.25
合计	318,362,109.95	262,031,189.42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775,935.9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5,775,935.95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预收货款	1,030,553.26	9,148,121.79
合计	1,030,553.26	9,148,121.79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8,618,630.41	62,105,895.99	60,290,315.60	10,434,210.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21,942.63	6,321,942.63	
合计	8,618,630.41	68,427,838.62	66,612,258.23	10,434,210.8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短期薪酬	10,434,210.80	18,655,970.80	22,318,887.89	6,771,293.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2,969.30	2,272,969.30	
合计	10,434,210.80	20,928,940.10	24,591,857.19	6,771,293.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9,519.07	47,424,040.14	45,899,081.65	7,574,477.56
(2) 职工福利费		5,584,963.26	5,584,963.26	
(3) 社会保险费		5,422,420.28	5,422,42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79,502.90	4,379,502.90	
工伤保险费		1,042,917.38	1,042,917.38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114,167.00	2,114,16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9,111.34	1,560,305.31	1,269,683.41	2,859,733.2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18,630.41	62,105,895.99	60,290,315.60	10,434,210.8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4,477.56	14,489,461.40	18,114,617.82	3,949,321.14
(2) 职工福利费		1,434,005.31	1,434,005.31	
(3) 社会保险费		1,502,823.83	1,502,823.8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2,088.20	1,212,088.20	
工伤保险费		290,735.63	290,735.63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751,493.00	751,49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9,733.24	478,187.26	515,947.93	2,821,972.5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34,210.80	18,655,970.80	22,318,887.89	6,771,293.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114,075.44	6,114,075.44	
失业保险费		207,867.19	207,867.19	
合计		6,321,942.63	6,321,942.6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基本养老保险		2,195,284.00	2,195,284.00	
失业保险费		77,685.30	77,685.30	
合计		2,272,969.30	2,272,969.3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4.30	2023.12.31
房产税	2,955,036.91	
土地使用税	441,260.39	1,149,116.00
环境保护税	446.42	
合计	3,396,743.72	1,149,116.0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34,301,526.34	815,206,594.98
合计	634,301,526.34	815,206,594.9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往来款	621,734,996.09	801,667,618.51
投金及保证金	12,188,395.07	13,393,900.00
其他业务	358,047.33	110,203.62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20,087.85	34,872.85
合计	634,301,526.34	815,206,594.98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4.4.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970,004.28	未到偿付期
跟投金	6,915,000.00	跟投金尚未兑现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664,050.52	183,542,535.77
合计	257,664,050.52	183,542,535.77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33,971.83	1,189,255.77
合计	133,971.83	1,189,255.77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质押借款	843,248,343.00	846,520,832.00
抵押借款	216,867,945.93	231,697,945.93
保证借款	352,883,333.34	358,093,333.34
合计	1,412,999,622.27	1,436,312,111.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8.8 亿元, 期初 7.26 亿元, 期末剩余借款 7.26 亿元, 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 分为两笔借款, 一笔借款 6.00 亿元, 期末剩余借款 4.95 亿元, 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 借款利率为 4.495%, 另一笔借款 2.8 亿元, 期末剩余借款 2.31 亿元, 该笔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借款利率为 4.61%, 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 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 的股权, 股权质押合同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时特别约定项目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 2 个月内, 借款人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 在项目建成后 2 个月内, 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 并办理抵押手续。

(2)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2,500.00 万欧元, 期初借款 1,533.5 万欧元, 期末剩余借款 1,533.5 万欧元,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1 欧元对人民币 7.6458 元, 人民币借款期初 120,520,832.00 元, 期末余额 117,248,343.00 元, 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2》, 借款合同利率为 4.8320%, 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 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71.00%的股权, 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ZY01》。

2、抵押借款:

(1)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3.00 亿元, 期初借款金额为 2.31 亿元, 本期还款 1,483.00 万元, 剩余借款 2.16 亿元, 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 借款合同编号为 76012020282164, 借款合同利率为 4.2%, 公司将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 YB7601202028216401 和 YB7601202028216402,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 1.89 亿元, 期初借款金额为 1.8476 亿元, 本期还款 521.00 万元, 剩余借款 1.7955 亿元, 一笔借款 7,080.00 万元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一笔借款 9,975.00 万元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分别为《郑银固借字第 01202105110013516 号》、《郑银固借字第 01202106110015605 号》, 借款合同利率均为 5.7%, 均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 09202105110013443 号,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总额度 3 亿元, 期初借款 173,333,333.34 元, 期末剩余 173,333,333.34 元, 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 2025 年 11 月 3 日, 借款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 借款合同利率为 4.49%, 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BZ01,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特别约定项目资产具备抵押条件后 2 个月内, 借款人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 在项目建成后 2 个月内, 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DY01, 并办理抵押手续。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950,998,173.49	508,232,479.1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50,998,173.49	508,232,479.1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0,998,173.49	508,232,479.16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12,858,218.75	72,270,739.59
合计	950,998,173.49	508,232,479.16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形成原因
跟投金奖励	13,170,770.00			13,170,770.00	
合计	13,170,770.00			13,170,770.00	

其他说明：

2020年2月，本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以2021年10月20日前按期完成PC项目建设及生产为考核指标进行奖励。2021年11月，考核对象由PC项目改为双酚A项目，双酚A项目投产时间由原计划的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一期13万吨双酚A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建设，并在12月11日完成试成产。因建成时间节点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时间要求，且双酚A试生产一次试生产成功，生产出合格双酚A产成品。本公司预计基本可以实现跟投激励中的1倍跟投奖励的发放，并以此计提了奖励金和预计负债。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政府补助		6,851,545.01	256,581.56	6,594,963.4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和二〇二四年度 1-4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合计		6,851,545.01	256,581.56	6,594,963.4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政府补助	6,594,963.45		167,424.20	6,427,539.25
合计	6,594,963.45		167,424.20	6,427,539.25

(二十六) 实收资本

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3,906,716.08	7,744,184.84	3,690,802.95	7,960,097.97
合计	3,906,716.08	7,744,184.84	3,690,802.95	7,960,097.9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安全生产费	7,960,097.97	2,645,166.08	517,507.11	10,087,756.94
合计	7,960,097.97	2,645,166.08	517,507.11	10,087,756.94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356,668.23	-208,501,136.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356,668.23	-208,501,136.46
加：本期净利润	-62,421,558.84	-99,855,53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778,227.07	-308,356,668.23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740,040.77	257,195,107.19	1,250,752,607.83	1,216,148,676.04
其他业务	2,490,653.14	396,674.24	4,496,502.81	592,017.39
合计	274,230,693.91	257,591,781.43	1,255,249,110.64	1,216,740,693.4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74,230,693.91	1,255,249,110.64
合计	274,230,693.91	1,255,249,110.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PC	242,014,572.46	226,562,462.56
双酚 A	29,725,468.31	30,632,644.63
材料销售	2,482,471.78	396,674.24
其他	8,181.36	
合计	274,230,693.91	257,591,781.43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74,230,693.91	257,591,781.43
合计	274,230,693.91	257,591,781.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74,230,693.91	257,591,781.43
合计	274,230,693.91	257,591,781.43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 PC 及双酚 A，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或承兑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税	4,385,051.55	4,596,464.00
房产税	3,514,451.94	2,035,970.16
印花税	542,063.33	1,409,261.46
环境保护税	3,267.94	8,004.85
车船使用税		1,017.24
合计	8,444,834.76	8,050,717.71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88,706.99	2,388,068.27
差旅费	93,681.40	425,208.38
办公费	42,920.00	225,288.28
业务宣传费	86,065.00	18,100.0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24,224.10
合计	1,011,373.39	3,280,889.0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04,638.02	665,856.92
职工薪酬	4,307,337.25	14,078,707.71
业务招待费	135,377.00	1,065,249.85
保险费	1,624,402.68	797,056.59
折旧费	55,859.11	702,374.35
咨询及审计费	84,905.66	680,547.95
绿化及危废及污水处置费	559,456.31	629,219.50
办公费	124,659.62	393,482.49
水电费	90,292.39	326,561.69
劳动保护费	60,984.96	225,724.67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54,000.00	174,620.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6,000.00	174,150.94
法律及资产评估费	471,698.11	167,163.28
检测费	162,783.02	164,855.81
修理费	1,390,179.76	154,715.93
差旅费	19,383.49	137,801.36
租赁费		71,681.42
技术使用费		28,301.89
安全费用		1,500.00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737,215.10	
融资服务费	3,900,323.51	
其他	478,908.18	2,183,013.32
合计	14,498,404.17	22,822,585.67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研发材料	6,153,007.11	10,693,450.68
职工薪酬	3,584,122.89	10,121,446.23
能源动力费	4,519,370.20	7,776,371.52
其他	982.36	63,958.30
合计	14,257,482.56	28,655,226.73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1,427,191.16	70,757,121.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48,906.19	1,342,445.06
汇兑损益	-3,272,488.99	819,650.01
手续费及其他	1,105,007.00	1,920,393.57
合计	39,010,802.98	72,154,719.52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67,424.20	399,547.4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433,270.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21.10	40,909.92
合计	4,609,115.80	440,457.32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1,752.90	834,560.00
合计	-491,752.90	834,560.00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28,339.12	2,965,558.63
合计	5,528,339.12	2,965,558.63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赔偿货款收入	3,103.06		3,103.06
罚款收入	10,000.00	3,500.00	10,000.00
合计	13,103.06	3,500.00	13,103.06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423,206.10	43,649.01	1,423,206.10
合计	1,423,206.10	43,649.01	1,423,206.10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6,994,510.85
押金及保证金	63,600.00	1,801,000.00
利息收入	248,906.19	1,342,445.06
代收代缴款项	123,868.47	370,987.15
往来款及其他	67,645,259.41	399,335.20
合计	68,081,634.07	10,908,278.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7,848,195.17	6,861,150.16
财务费用	1,977,757.00	1,920,406.07
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	219,337.90	1,402,280.87
销售费用	402,066.40	1,052,045.52
退抵押金	78,000.00	892,100.00
备用金		90,000.00
其他	1,054,636.05	583,820.95
合计	11,579,992.52	12,801,803.57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企业间资金拆借		67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贷款保证金收回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1,175,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借款及往来款	180,000,000.00	170,000,000.00
租赁支付租金	83,75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贷款保证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5,750,000.00	295,000,000.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421,558.84	-99,855,531.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91,752.90	834,560.00
资产减值准备	5,528,339.12	2,965,558.63
固定资产折旧	59,659,295.78	51,623,565.33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205,609.97	11,074,79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27,191.16	71,576,77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908,788.74	-79,782,95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569,401.33	-61,473,19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458,119.76	29,309,624.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0,382.88	-73,726,812.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531,275.13	78,245,62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45,628.11	47,012,57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5,647.02	31,233,049.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一、现金	247,531,275.13	78,245,628.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531,275.13	78,245,62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31,275.13	78,245,628.1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0,150,000.00	10,000,000.0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合计	275,150,000.00	15,000,000.00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4.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4.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0.07	7.6458	0.54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5,335,000.00	7.6458	117,248,343.00

(四十三)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2,212.39	876,610.6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0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42,649,989.59	144,264,902.77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耗用材料	6,153,007.11	10,693,450.68
职工薪酬	3,584,122.89	10,121,446.23
能源动力费	4,519,370.20	7,776,371.52
其他	982.36	63,958.30
合计	14,257,482.56	28,655,226.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257,482.56	28,655,226.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	6,851,545.00	167,424.20	256,581.55	其他收益
合计	6,851,545.00	167,424.20	256,581.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142,965.85
合计			142,965.8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4.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594,963.45			167,424.20			6,427,539.25	与资产相关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 山市新华区 建设路 63 号	尼龙 66 帘子布、工 业丝、切片等的生 产与销售	104,417.87	71.00	7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顶山神马尼龙材料中试基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顶山神马医院	其他关联方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	90,779.15	93,812.82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98,113.20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528,301.89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招待费		7,520.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6,663.0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3,723.79	63,426.3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1,691,682.06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29,481,067.13	91,303,844.81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28,280.86
平顶山神马医院	体检费		49,99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安全培训费		19,132.0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75,229.3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88,910.49	17,787,271.40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党建工作经费		43,490.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01,466.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焦炭		75,422.3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费、休养 费等	1,721,866.85	986,078.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固定资 产、燃料、党 建经费等	297,302,969.72	212,428,006.6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67,036.91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话费、 信息运维费	65,846.18	224,197.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C、双酚 A	161,418,470.70	682,583,224.30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PC		28,407,079.65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PC	1,788,274.33	808,141.5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9-27	2027-9-26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1-3	2028-1-2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23-11-30	2027-11-27	否
神马无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23-7-31	2024-5-6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	2028-1-2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2-10	2031-11-22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5-24	2029-5-23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2-10	2031-11-22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2-10	2031-11-22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0	2020-5-28	2031-5-28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880,000,000.00	2020-5-28	2031-5-28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48,343.00	2020-5-28	2028-5-28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7,248,343.00	2020-5-28	2028-5-28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	2025-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1-3	2027-1-2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1-10	2030-1-10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4-11	2028-4-11	否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917,773.63		10,793,992.9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 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40,000.00	17,000,000.00	340,000.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452,561.39		11,049,689.51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 报》社有限公司			90,779.1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628.12		670.6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2,063,363.04		10,496.0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 公司	29,227,967.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			12,432.2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8,535.0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833,597.44		33,11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81,388.14		7,481,388.1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560,000.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48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33,409.17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890,468.26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7,977.71	387,977.71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3,357.50	3,357.50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91.9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2,999.5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23,475.36	5,228,664.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23,212.8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54,021.6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702.11	1,490,070.2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2,658.47	192,906.28
其他应付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9,990,524.58	799,990,524.58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期末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在各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存款利率为同期存款利率。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4.4.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67,917,773.63		10,793,992.99	
合计	167,917,773.63		10,793,992.99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 111,746,341.63 元；期末无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多身份码, 了解更多分类信息, 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法律、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他报告;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何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40327198812278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62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 / 07 / 20

年 月 日
/ /



姓名 杜倩倩
 Full name 杜倩倩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82199512299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0000632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